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銘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銘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始至第3行「完畢」之記載，均予刪除，並補充為「吳銘峰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790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257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1年1月15日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」；第5行「因與服務人員蔡忠庭發生爭執」，補充為「因酒後與服務人員即副店長蔡忠庭發生爭執」；並補充「繼光香香雞府中門市提出之金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/產品維修報價單（發票機估價單）、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單（POS機估價單）、收銀機統一發票各1份（附於本院卷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又被告有本院如上補充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本院茲經斟酌取捨，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

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均不相同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或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應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；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既然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，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，附帶說明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酒醉，竟於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，以如聲請所指之方式毀損告訴人所工作之店面內之設備，致POS機、發票出單機、螢幕、收銀錢盤、打卡鏡頭、信用卡刷卡機及包肉台等設備破損、翻倒於地因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財物之種類、價值尚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速偵字第279號

被告 吳銘峰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

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銘峰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15日執行完畢。仍不知悔改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1年1月25日晚間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繼光香香雞炸雞店內，因與服務人員蔡忠庭發生爭執，遂徒手推倒店內設備，致POS機、發票出單機、螢幕、收銀錢盤、打卡鏡頭、信用卡刷卡機及包肉台等設備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蔡忠庭。嗣經蔡忠庭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蔡忠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銘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忠庭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02 檢 察 官 鄭皓文